

《宋明家族制度史论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宋明家族制度史论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1012101

10位ISBN编号：7101012108

出版时间：1995-11

出版社：中华书局

作者：徐扬杰

页数：55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宋明家族制度史论》

书籍目录

《宋明家族制度史论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比较有意思的是作者的田野调查部分。幸亏他调查的时候，还得见存留到解放后的福建浦城五世同居活个案。範式太陳舊我就不說了。主要是清代的部份剛好和敝人的方向有重疊，看到他對喪服文獻的看法，竟至於推出清儒以為“天子諸侯無宗法”，就覺得.....
- 2、对于了解中国的乡村社会很有帮助，从各个面向来理解家族制度，能够把握其总体性的结构。
(5555当年做家谱做传统家族教育居然不知道这本书，难怪总觉得把握不够，对现象有敏感性却没有理论和学术概念2333)

1、徐扬杰《宋明家族制度史论》（中华书局）也是一本很不错的研究中国古代家族制度的书。尽管作者完成这本书的年代大约是在八十年代，难免有些强我以就马列的东西，但瑕不掩瑜，瑜远大于瑕。此书明确将古代中国的家族形态演变分为三个阶段：1.先秦。作者认为先秦中国，是政权族权神权，三权合一的。尤其是政权与族权的高度同一，也就是现在所谓的家国同构。此种三权合一的制度保证就是周以来的宗法制度。其政权表现就是封国、封邑等。血缘关系在政治权、经济权、文化权的确立与分配上起决定性作用。先秦宗法制度的灭亡，原因是经济上的。由于两极分化，财富的分配不均，大量的小宗从宗法家族中游离出来，成为自由（农）民。到了战国时代，许多奴隶获得解放成为自由（农）民。加之战争频发，宗族破灭成为常事。破灭了的宗族基本都沦为自由（农）民。到战国晚期，基本由自由（农）民成长起来的地主阶级已走上历史舞台。2.秦至唐末。世家豪门的家族制度。秦代制度的一大特点，就是打破了周以来的政权与族权的同一。因为秦行郡县制，因此各级官员都是朝廷任命的，而非靠宗法制度确立的。且在秦制度下，皇帝的神子、教主色彩，与宗周时代相比大大淡化、弱化。这是因为在国家政经制度的日常运作中、在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以及权力的确立与分配上，血缘关系不再起决定性作用，权力神授的意识形态观念也失去了说服力，技术官僚阶层成为国家政权合法性的保证，同时此一阶层也是治国的栋梁砥柱，特别是隋唐科举取士之后。也就是说，秦以后的中国其实不再是家国同构的了。此时的家族形态，就是世家豪门。一个豪强家族，周围是依附于它的农民、部曲（豪强家族与农民、部曲之间可以完全没有任何血缘关系）。豪强家族中不乏累世公卿的世家。而累世公卿的世家几乎无一例外都是豪强。大的世家豪门足以对抗国家政权、地方政权。3.宋明以来。由于唐末与五代的大动乱，世家豪门几乎都被打破、打碎。小农成为人口结构的主流。加之，宋立国之后，科举制与文官制高度完善，土地制度也出现新的变化。这三个基本制度保证了阶层流动成为常态，有效防止了汉唐式世家豪门的形成，世家豪门既无法存在，世家豪门把持朝政与地方事务的局面也就不可能出现。于是宋代及以降，就出现了新的家族制度。同一个祖先繁衍的子孙，靠祠堂、族谱和族田维系在一起，是谓敬宗收族。天下无不在族之民。此后的中国民间社会就是家族社会。徐扬杰的书给人的几点启示：1.家国同构只在先秦时期存在过，秦及以后的中国其实不存在家国同构。2.古代中国不是小农社会，而是家族社会，每一个小农都属于一个家族。严格意义上的小农社会恐怕只在战国晚期及五代短暂存在过。失族的流民也只是在动乱或灾荒时期才出现，天下一旦太平，一定又是敬宗收族，归于某个家族。

章节试读

1、《宋明家族制度史论》的笔记-第328页

鄉中處女，每與里女結為姊妹，相依戀不肯適人，歸寧久羈，不肯歸夫家，甚或有自縊自溺者。作者說：這是一種惡習。大半流行於閩廣各地。

《宋明家族制度史论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